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02號

上訴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祈嘉律師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禾淞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余季容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廖進添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44,994元，此通知已於115年9月2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 法　官　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